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应到7位董事，实到7位董事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就本次人事提案作了事先审查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宋庆荣先生为财务总监，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意见如下：宋庆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临 2024-028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临 2024-029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